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700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相关建议.....	28
(一) 加强绩效目标研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8

(二) 进一步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确保预期目标按时保质达成.....	29
(三) 注重项目实施效益数据资料收集分析, 充分展现项目实施绩效.....	29
七、附件.....	30

2022 年度 1700 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北京的交通问题受到世界瞩目。交通拥堵、交通秩序混乱和交通事故频发是影响首都各方面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改善交通状况，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大幅度增加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新建和改建城市道路，增加交通设施供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北京交通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但城市交通问题产生的原因具有多方面性，随着北京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交通形势日益严峻。仅寄希望于通过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等工程性措施来解决交通问题的作用是有限的，交通管理作为一种现代科学技术应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政府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0]42 号)，其中第 24 条“加强交通秩序管理”中要求“建设 1700 处信号灯，并全部配建违法监测设备”。为推动北京经济发展，保证百姓的安全出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

交通管理局”)结合十二五时期交通发展目标,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加密市区信号控制点位,扩大信号控制系统建设范围,提高信号控制系统整体控制效益”的总体要求,于2011年申请实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城乡一体化工程项目—1700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于2012年4月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市交通管理局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市发改委审批。由于项目涉及建设范围大、点位多,大量新改扩建工程使得全市道路和路口变化多等原因,2012-2016年间,市交通管理局不断调整完善建设需求。

2016年度,北京市政府《关于研究治理交通拥堵工作的会议纪要》部署了“制定交通灯控系统深度改造方案”任务,与此同时,市发改委要求市交通管理局再次核实路口灯控情况。市交通管理局组织各交警支队核实上报建设点位,最终确定建设点位共计1148处。在满足原项目建设需求的基础上,市交通管理局结合智能交通发展趋势,将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信号控制大数据平台、信号系统设备和通讯网络三部分内容。2018年12月,市发改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于2019年度开始正式实施。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作为北京市公安局(以

下简称“市公安局”)云数据中心的分中心,搭建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云平台,同时建设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两级信号控制中心(包括市交通管理局主中心和房山、昌平、通州、大兴、门头沟、怀柔、密云、平谷、顺义、延庆等 10 个远郊交通支大队分中心),实现交通信号智能调控;二是,作为市公安局感知网的组成部分,搭建智慧交通通信网络,并逐步实现五环路内重要路口网络覆盖,同时可为市公安局其他单位相关路面应用提供数据接入能力和通信保障;三是,建设 1148 处路口信号灯,并配建交通违法监测设备,同时按照相关标准在远郊区建设 235 套闪光警告信号灯。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是完成剩余 547 处路口的市政工程组织建设、信号灯、黄闪警示灯和配套交通违法监测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和通信链路建设;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和系统连入工作;完成大数据平台与信号平台对接工作;完成系统试运行。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98885.35 万元,初设概算 96802.92 万元,发改委审定概算 93686.30 万元,其中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46843.00 万元,财政拨款 46843.30 万元。经费具体情况见下表 1。

表 1：项目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研批复费用	初步设计概算	审定概算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91585.02	92204.76	89553.07	
1	区域控制中心扩容	3769.31	11509.80	11509.80	
2	网络接入初装费	1020.00	20064.04	19087.47	
3	电源报装	1700.00	2296.00	1148.00	
4	路口信号设备建设	76623.18	48790.39	48283.45	
5	辅助交通设施	8472.53	9544.52	9524.35	
二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420.17	4210.15	4133.23	
1	项目建议书（代可研）	104.11	104.11	87.38	计价格（1999）1283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640.93	415.10	415.10	财建（2002）394号
3	工程监理费	1401.31	1416.50	1375.79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标费	62.74	63.35	88.08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5	初步设计编制费	1326.65	1326.65	2166.88	计价格（2002）10号
6	施工图设计	884.44	884.44		计价格（2002）10号
三	预备费	2880.16	388.02	0.00	
总 计		98885.35	96802.92	93686.30	

科信处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像市财政局申请年度预算，各年度资金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项目各年度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批复预算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019 年度	13110.51	0.00	13110.51	12245.30	93.40%
2020 年度	21197.29	-5146.00	16051.29	16051.29	100.00%

年度	年初批复预算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	11000.00	1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22 年度	10,451.36	512.19	10963.55	10895.09	99.3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升本市交通信号系统建设、管理水平,按照市政府部署,结合首都特点制定了交通信号系统深度改造工作规划,依据“由里到外、分批分次”的原则,用3至5年左右时间,实现“全市有建设需求的路口信号灯覆盖率达到100%,城市重要功能区域系统联网控制率达到95%以上”。

①对北京市进行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覆盖建设,在已有道路上增加系统信号灯的数量和密度,解决全市已有道路交叉口信号灯控制缺失的问题,使之具备对主城区道路路口交通能够进行的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交通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

②完善和优化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实现全市各区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间的协调联动,合理均衡、有效调节区域路网间的交通量负荷,整体缓解全市交通拥堵态势。

③按照北京市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纲要“1135”的总体布局,信号控制系统主动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进行紧密结合,形成智慧型的“城市大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年度目标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为：根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整体规划建设方案，对全市已建成道路缺失信号灯的 1148 处路口新建智能交通信号系统，同时配套建设综合视频检测设备。远郊地区新建 235 套闪光警告信号灯。项目紧跟智能交通管理技术发展潮流，全面实现信号灯联网和智能控制，有效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安全性。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北京市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上端云计算大数据平台。建设综合通讯网络。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见下表 3。

表 3：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2022 年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故障响应率、故障排除率	=	100	100	%
	时效指标	2022 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系统投入使用	=	100	100	%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93686.3	10451.358161	万元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点位达到 1148 处	=	1148	50	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投入使用后逐步提升应用效果，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	100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使用要求，使用人员满意	≥	90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以下简称“京财绩效2146号文”)文件精神,聚焦市交通管理局2022年1700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项目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比较分析、专家咨询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京财绩效2146号文相关精神,结合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30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2023 年 6 月下旬，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组建了评价工作组，辅导项目单位撰写绩效报告、准备资料；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等工作；辅导项目单位完善绩效报告，形成绩效报告终稿；完成专家遴选、专家工作手册制定、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

2.实施阶段

在资料收集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质询、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相关单位征求意见。2022 年 7 月

20日前，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报送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的建设，是在新建路口建设信号灯的同时配套建设综合视频检测设备，使交通流量数据采集和违法检测功能相结合，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提高路口的安全性。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全面提升北京市交通管理与服务水平，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但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仍需进一步完善，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仍需提高，项目进度控制力度仍需加大。

通过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9.26**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项目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4，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表 4：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68	86.80%
过程	20	19.28	96.40%
产出	40	36.20	90.50%
效益	30	25.10	83.67%
合计	100	89.26	89.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设立是为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交通科学发展加大力度缓解交通拥堵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0]42号)、

《关于研究治理交通拥堵工作的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精神,符合市交通管理局“负责开发应用智能交通科学技术,规划设置和维护管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施”的工作职能,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的建立,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交通拥堵,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具有一定的现实需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1年,市交通管理局向北京市政府上报了《2011年1700处信号灯和交通设施建设专项经费的请示》,经市政府相关领导圈阅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分别就该项目做了汇报。市交通管理局科信处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处务会审议后报主管局领导审批通过后,向市发改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提交了《关于申请1700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项目立项审查的请示》(交科字[2011]543号)。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分别于2011年10月、2012年4月函复市交通管理局,批准项目立项。2012年8月8日,按照市发改委可研批复要求,市交通管理局组织编制了《1700处智能

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市发改委审核。2013-2016 年期间，市交通管理局就评审事宜多次与市发改委（基础处）及初步设计评审单位进行沟通。

2016 年 3 月，按照市发改委新的要求，市交通管理局组织全市各交通支大队再次核实上报 1700 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建设点位，最终上报建设点位共计 1148 处。

2016 年初，根据蔡奇同志指示和市政府“制定交通灯控系统深度改造方案”的工作部署，市交通管理局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我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改造的请示》，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在满足原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智能交通发展趋势，市交通管理局向市发改委争取调整建设内容，将该项目调整为信号控制大数据平台、信号系统设备和通讯网络三部分建设内容。项目调整意见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市公安局第 104 次党委会审议后报市发改委。2018 年 12 月，市发改委正式批复项目概算。项目决策过程中重要时间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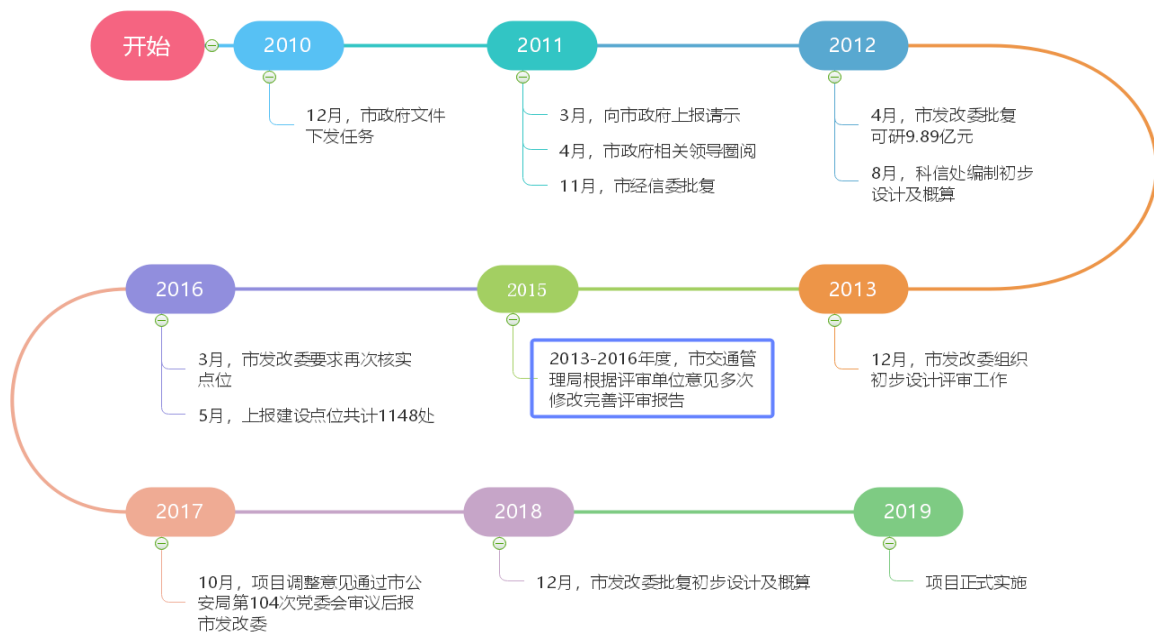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决策过程重要时间节点

项目由科信处分 4 个年度进行年度立项，分别于 2019-2022 年申请年度预算，均按市财政局预算编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申报材料，并在履行相关立项审批程序后，向市财政局申报立项，项目决策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预期实现“全市有建设需求的路口信号灯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重要功能区域系统联网控制率达到 95%以上”。总体目标较为清晰、明确。项目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设定了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主要对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预期效益。但评价发现 2022 年度项目未按照实际工作内容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本年度工作任务不够匹配，年度重点工

作任务及绩效阐述不够明确。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和效果两方面设置了相应绩效指标，分别设定了数量、质量、进度等产出指标及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果指标。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产出指标不够细化，仅对信号灯建设路口提出了量化的考核目标，但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讯网络建设等其他核心内容未见明确的绩效指标予以对应。二是项目初步设计中提出了：提高整体路网通行效率和承载能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降至国际发达国家水平），提高对路面意外事件的快速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提出具体的效益效果指标，没有定量的数据要求，项目完成后难以进行有效评估。

3.资金投入

项目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市交通管理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方案进行了细化、完善，项目总投资由可研批复的98885.35万元调整为96802.92万元，市发改委审定概算93686.30万元，主要用于区域控制中心扩容、网络接入、路口信号设备建设、辅助交通设施等工程费用，以及招标、监理、设计等工程其他费用。科信处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像市财政局申请年度

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2022年预算的函》（京财公检法指〔2022〕69号），2022年初批复项目资金10,451.36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建设市级项目一般公共预算的函》（京财经建指〔2022〕2041号），追加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512.19万元。最终实际到位资金10963.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895.09万元，执行率99.38%。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期间，市交通管理局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均有相关请示、批示文件，未发现虚列、超标准开支的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内部管理，市交通管理局制定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通用资产管理规定》《项目及合同管理审计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了政采、资产、合同等方面的业务管理规范及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科技及信息化项目，2021年市交通管理局修订印发了《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管理制度，对科技及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为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市交通管理局制定了《局机关本级经费支出审批权限规定》《关于印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关于印发我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会计操作规范》等制度，对资金审批和报销程序、预算调整、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政府采购执行方面。科信处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由警保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名单，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纪委对项目开标及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在评标工作结束后，警保处将中标结果确认文件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并按规定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完成后，科信处组

织起草合同并提交市交通管理局律师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合同报审计室审查，并根据审计室审查意见，与中标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合同、保密协议和《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由于该项目不涉及公安业务秘密，市交通管理局按照《北京市公安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项目共分三标 16 包进行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分标分包情况详见下表 5。

表 5：项目各分包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标段	分包情况	项目预算 (万元)	建设内容
第一标	大数据平台	第一包大数据平台	5161.00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上端平台软硬件及大数据平台建设
		第二包大数据平台监理	81.58	对第一包进行质量、进度、资金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标	信号系统设备及市政工程	第一包主中心及分中心平台软件部分	3453.32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主中心上端软件及分中心软硬件采购研发以及系统集成联调
		第一包主中心及分中心平台硬件部分	2895.48	
		第二包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1）	10603.40	城六区及房山、通州、昌平、亦庄 588 处路口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安装
		第三包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2）	9923.90	远郊地区 553 处路口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安装
		第四包信号灯灯具采购	6337.70	灯具（信号灯、黄闪灯、行人自助灯）采购安装
		第五包市政工程（1）	11531.90	城六区及房山、通州、昌平、亦庄杆具、市政管线、电源报装、线圈/地磁检测器
		第六包市政工程（2）	11034.60	远郊地区杆具、市政管线、电源报装、线圈/地磁检测器等
		第七包标志标线护栏	7073.00	路口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采购安装施工
		第八包信号系统设备及市政工程监理	992.77	第一包至第八包进行质量、进度、资金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包项目管理	225.10	开发建设该项目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对项目的建设、验收、运维等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对重要环节进行监管和全流程信息化留痕	

序号	标段	分包情况	项目预算 (万元)	建设内容
第三标	通讯网络	第一包通讯网络建设	14599.60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通讯网络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
		第二包通讯网络安全交换平台建设	460.00	通讯网络安全交换平台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
		第三包路口通信链路租用	2929.20	1148 处路口通信链路租用（一年）
		第四包机房配套工程建设	1098.70	局中心机房及分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包通讯网络监理	301.44	第一包至第四包进行质量、进度、资金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此外，项目中涉及属于政采目录中的设备，由市交通管理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采购。同时由审计室负责对项目立项、招标、验收等环节进行监督，对项目立项进行审计，对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审查；由纪委负责监督项目的招标程序，确保项目招标投标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②保障条件落实情况方面。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市交通管理局成立“612”项目（即“1700 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市交通管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局领导任副组长，科信处、秩序处、警保处、督察队、审计室、各交通支大队（含首都机场公安局交通警察一支队、二支队）主要领导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同时组建“612”项目工作专班，由科信处主要领导具体协调推进，秩序处、科信处主管领导负责具体落实。项目具体实施机构由市交通管理局、项目管理方、监理方和承建方的相关人员共同组建，市交通管理局下设具体的项目管

理部门，主要由项目建设主责部门科信处负责，相关业务科室在子系统建设过程中负责其建设全过程的各类事务。项目通过招标的方式遴选项目管理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协助开展项目工作。具体架构如下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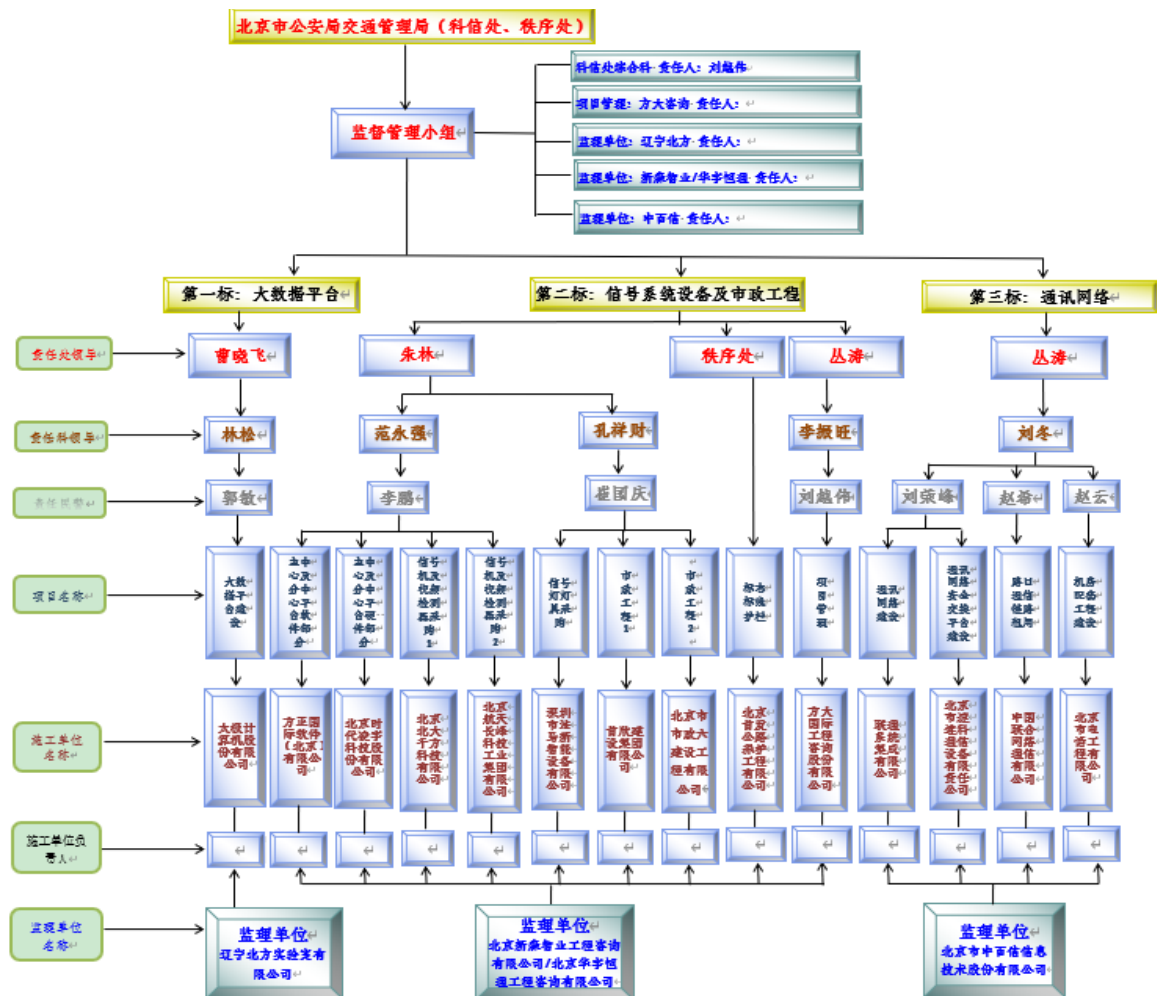


图 2：项目组织实施架构图

③项目变更方面。该项目第二、三包合同及补充合同主要建设内容：1141 套信号机、2 套交通信号系统控制软件及 2565 套综合视频检测设备。在现场踏勘、详细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由于

道路实际情况（如：高压线缆净空、河道堤坝、山体岩壁、铁路沿线）等原因，造成部分视频检测设备因不具备安装条件。针对此问题，2022年1月6日市交管局邀请市发改委、财政局和经信局相关领导组织召开了“1700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项目”阶段工作汇报会。经现场研究和会后请示明确：612项目节余视频检测设备“既不可以留用，也不可以挪用”，但可以在合同中核减，并由市交管局按照《北京市优化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改革方案》中要求落实工作，履行决算报批流程。市交管局按照流程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核减金额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为依据，重新签订了第二、三包补充协议。第二包核减355套视频检测设备，从合同终验款中核减917.7万元；第三包核减399套视频检测设备，从合同终验款中核减1185.7万元。

总体上，项目组织机构建设较健全，责任分工较明确，市交通管理局内部管理较为规范，政府采购执行、合同管理、项目变更等能够依据相关制度和要求有效执行，但过程管控的精细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如未制定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初验及终验相关程序及时间进度安排。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18年12月28日，该项目通过北京市发改委审批后，逐

年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建设工作基本已经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6。

表 6：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对照表

工作内容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内容
大数据平台建设	2022 年年底前，完成感知网云平台搭建，交通控制大数据应用开发，提供信号优化方案，完成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p>1.感知网云平台和大数据平台硬件扩容内容，完成所有硬件设备到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p> <p>2.感知网云平台和大数据平台软件完善内容，完成所有软件的部署和对接工作，为其他标段提供支撑服务。</p> <p>3.交通控制大数据应用开发，完成多源数据融合、态势监测分析、警情监测和信号优化等主要功能，并与信控平台对接提供信号优化方案。</p> <p>4.交通信号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内容，完成地图基础能力的部署，对我局其他应用提供基础地图能力服务。</p>
信号系统设备及市政工程	对全市已建成道路缺失信号灯的 1148 处路口新建智能交通信号系统，同时配套建设综合视频检测设备。远郊地区新建 235 套闪光警告信号灯。项目紧跟智能交通管理技术发展潮流，全面实现信号灯联网和智能控制，有效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安全性。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北京市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上端云计算大数据平台。建设综合通讯网络。	<p>第一包主中心及分中心平台软件部分： 1.合同中需求功能开发完成；2.第三方测试完成；3.初步验收完成；4.试运行完成。</p> <p>第一包主中心及分中心平台硬件部分：1、完成所有设备到货验收且已付款；2.完成 10 个分中心的硬件安装；3.10 个分中心完成软件部署，感知网接入完成；4.初步验收完成；5.试运行完成。</p> <p>第二包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1）：1.完成所有设备到货验收且已付款；2.已亮灯 593 处；视频安装 1358 套；3.初步验收完成；4.试运行完成。</p> <p>第三包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2）：1.完成所有设备到货验收且已付款；2.已亮灯 555 处；视频安装 1207 套；3.初步验收完成；4.试运行完成。</p> <p>第四包信号灯灯具采购：1.完成所有设备到货验收且已付款；2.黄闪灯安装完成 235 个路口，共 470 套；3.灯具安装：普通路口 1148 处已安装完成；4.初步验收完成；5.试运行完成。</p> <p>第五包市政工程（1）：1.593 处路口全部完成；2.初步验收完成；3.试运行完成。</p> <p>第六包市政工程（2）：1.555 处路口全部完成；2.初步验收完成；3.试运行完成。</p>

工作内容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内容
			第七包标志标线护栏：1.标线施工完成 1148 个路口；2.指路标志施工完成 1049 套。
通讯网络建设	2022 年 12 月底，在完成属地机房配套工程建设、网络安全交换平台建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通讯网络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和 1148 处路口通信链路建设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运维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通讯网络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	已完成最终验收。
		通讯网络安全交换平台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	已完成最终验收，进入质保期。
		1148 处路口通信链路租用（一年）	计划完成 1139 条链路施工，实际完成 1139 条链路施工。完工率 100%。
		局中心机房及分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完成终验，进入质保期。

2.产出质量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项目管理、监理管理模式，监理单位对各分包施工单位进行质量、进度、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的建设、验收、运维等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对重要环节进行监管和全流程信息化留痕。项目实施质量有所控制，其中进场材料、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设备均通过验收，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3.产出时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一标段各功能模块基本符合合同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文档正在核对，待具备条件进行初验工作；二标段已经完成了所有建设任务、项目施工过程中文档及软件开发文档齐全、并按照市交管局要求完成了初步验收工作，部

分包完成了试运行工作，正在全面开展终验准备工作；三标段已经完成项目终验工作。评价工作组对完成进度与各标段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对比发现，由于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标段完成进度较合同约定进度有所滞后，各标段进展情况见下表 7。

表 7：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分包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进展情况	实际进展
第一标	第一包大数据平台	2020 年 6 月 2 日	合同签订后 2 年内完成应用开发(含至少 3 个月以上的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地理信息平台开发(含至少 3 个月以上的试运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展情况 1. 大数据平台：完成已完成各类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交换机、标准机柜的到货确认、上架加电和联调测试工作； 2. 交通信号地理信息系统：已建成以公安网为主的交通信号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完成一图三网部署工作，目前正在组织全局用户培训和试运行阶段； 3. 交通控制大数据应用：已完成建设内容开发，同时接入公安网大数据平台数据；按照招标文件树立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标	第一包主中心及分中心平台软件部分	2020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生效后 716 日内完成试运行。合同签订 7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工作。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平台初验工作。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项目试运行工作，并开展终验准备工作。
	第一包主中心及分中心平台硬件部分	2020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全部到货。	2022 年 8 月 4 日完成 10 个分中心硬件建设和项目初验工作；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完成项目试运行工作。
	第二包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1)	2019 年 12 月 3 日	在合同签订 24 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包括设备采购、建设安装、联网调试、第三方检测、启用等工作。	2022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项目初验工作。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项目试运行工作。

序号	分包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进展情况	实际进展
	第三包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2)	2019年11月22日	在合同签订24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包括设备采购、建设安装、联网调试、第三方检测、启用等工作。	2022年8月1日完成设备初验工作。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完成项目试运行工作。
	第四包信号灯灯具采购	2019年11月26日	合同签订后，24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包括设备制作、安装、调试、启用等工作。	2021年12月17日完成初验，并进入试运行。
	第五包市政工程(1)	2020年3月5日	合同签订后，24个月内完成。	2021年12月1日完成初验并进入试运行。
	第六包市政工程(2)	2020年3月30日	合同签订后，24个月内完成。	2021年12月1日完成初验并进入试运行。
	第七包标志标线护栏	2019年11月24日	合同签订之日启30个月。	2021年12月17日完成建设。
第三标	第一包通讯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6日	---	已全部完成终验
	第二包通讯网络安全交换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3日	---	
	第三包路口通信链路租用	2019年12月20日	---	
	第四包机房配套工程建设	2020年2月28日	---	

4.产出成本

一是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各子项目的具体承接单位，一定程度上节省了项目实施成本。二是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局中心至各支大队通信光缆的综合复用，提高使用效率，减少通信光缆的租用数量。三是感知网建成后，将路面通信节点带宽升级至千兆，远高于现有路口带宽，能够满足路口科技设备及

系统的传输和接入需求，减少目前多条不同带宽线路的租用费用，节约租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实现市交管局所有感知网系统上云，目前市交管局已完成感知网31个系统的上云，有利于资源节约化管理。五是项目建设完成后，政务云互联网、感知网和公安网应用均可运行现有地图服务，实现全局一张图，实现地图数据的标准化和统一化管理。综上，项目实施能够控制项目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对全面提升北京市交通管理与服务水平，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效益如下：

①项目能够有效提高路网通行效率和承载能力。通过调整交通总量时空分布，均衡路网流量，保障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发挥现有道路基础设施的资源效益，综合提高整体路网承载能力和通行效率，2022年8月，滴滴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2020年、2021年、2022年5月至6月三个时间周期，从北京市停车延误、平均车速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分析显示，1700处项目建设完成后，对通行效率和承载能力有所改善。

②项目能够有效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通过科学交通组织优化仿真，全面规范交通流线，减少交通冲突。通过对重点违法行为的综合监测，强化执法，震慑、减少违法行为，创建依法交通环境，培养现代交通文明意识。通过上述两方面综合作用，改善北京交通安全环境，减少交通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自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启用至 2022 年底，综合视频检测设备共计抓拍 1544.3369 万条车辆违法数据，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净化交通出行环境，对道路安全水平有所提高。

③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对路面意外事件的快速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具备一键护航功能、两会专题、马拉松专题、鸟巢专题、工体活动保障、人民大会堂专题、冬奥专题等功能模块，从而提高路面意外事件的快速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

④项目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通过为其他警种提供交通监控技术和数据信息支持，提高对盗抢机动车、以机动车为工具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侦破力度，减少人民群众人身危险和财产损失，促进治安环境改善，推动“平安北京”的建设。通过提供全面、及时、个性化的交通服务信息，提高交通管理社会化服务水平。通过改善交通秩序，减少交通违法、交通拥堵、交通事故，促进社会和谐。通过提高交通运行效

率，大幅度减少交通燃油消耗、尾气排放污染和因拥堵导致的时间延误，促进资源友好型交通系统建设，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建设宜居型城市，增强国际竞争实力。

2.满意度

2021年度，市交管局通过对新建、改造路口过往的70余位行人、驾驶人进行随机问卷调查，开展了相关满意度调查工作，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不够科学规范，调查问卷设置部分内容与项目相关度不足，如“机动车压线是因为标线哪项设置不合理”“增设标识牌是否有效减少走错路情况”“增设标识牌、标线是否利于车辆规范出行及行人安全”等内容与项目建设职能信号灯内容不够相关。2022年度，平谷交通支队和海淀交通支队出具了用户使用报告，反应了项目建设效果，达到了使用单位的认可，由于该项目使用用户范围广泛，项目满意度调查对象数量过少且范围有限，难以客观准确反映出项目实施服务对象（群众）对项目建设内容的认可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技术路线具有领先优势。目前在国内同类城市中，纷纷开展信号灯系统建设并搭建统一的管控平台。据了解，上海偏重于使用同一信号控制系统，深圳偏重于将不同信号机接入同一信

号控制系统。北京市使用的信号控制系统和信号机型相对较多，该项目建设的主中心信号管控平台主要是为解决多系统、多机型的接入控制，技术路线在国内属于领先行列。

二是借助项目推广实施标准规范。借助于该项目，市交通管理局在 2019 年与北京市交通委联合下发了《北京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指导原则（试行）》。目前，市交通管理局重新编制修订《北京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管理指导原则 2.0 版》，增加了设置规范、管理职责、运维标准等刚性要求，计划于近期发布，推动全市信号灯建设规范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内容较为笼统，目标设置内容与项目实施各标段内容及资金投入不够对应，未体现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讯网络建设等相关内容。**二是**产出指标不够细化，仅对信号灯建设路口提出了量化的考核目标，但智能信号灯具体购置安装数量，以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讯网络建设等其他核心内容未见明确的绩效指标予以对应。**三是**项目初步设计中提出提高整体路网通行效率和承载能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提高对路面意外事件的快速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但未设置相应效益指标。

2.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可进一步提升

一是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化，项目验收程序及验收时间安排不够清晰明确。如未明确规定各标段初验及终验相关验收程序，以及完成初验、试运行及终验的时间节点。二是受疫情因素影响，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略有滞后。截至目前，项目实施各标段已完成初验工作，进入试运行阶段，但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后续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仍需持续推进。

3.项目实施效益相关绩效数据收集分析可进一步加强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北京市交通管理与服务水平，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已经完成全部路口信号灯和交通违法监测设备建设，尤其针对事故高发地区率先完成工程建设，但由于项目涉及资金规模大、实施专业性强、实施周期长，目前尚未进入终验阶段，项目单位尚未着手收集分析交通事故降低率、路网通行效率等对比数据，项目实施效益支撑绩效数据收集分析工作需进一步深入开展。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研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合理分解并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到重点突出、相应匹配，确保绩效目标

设置为与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支出方向相符，为年度工作任务安排提供有效指引。二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的研究学习，在深入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基础上，全面设置符合项目实际的、合理且易于考量的产出及效果指标，为后续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如数量指标应进一步明确安装信号灯数量、云平台软硬件购置数量、安装信号机数量、综合视频检测设备数量等。

（二）进一步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预期目标按时保质达成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具体可从如下两个方面着手：一是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项目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确保后续终验工作有序组织开展。二是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控，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待项目各标段试运行结束后，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安排有序组织终验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验收结项。

（三）注重项目实施效益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充分展现项目实施绩效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项目终验完成后，注重收集项目实施前后对于提高整体路网通行效率和承载能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提高对路面意外事件的快速响应和科

学处置能力等方面的实施效益绩效数据对比等材料，确保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同时，可进一步深入组织开展针对各区交通支队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以各区域为单位扩大满意度调查样本量，通过对满意度结果的整理和分析，发现项目改进空间和方向，为项目后续阶段投入提供科学参考。

七、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2：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附件 3：专家意见汇总表

附件1

2022年1700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4分）。	①项目立项与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规划和相关政策相符得0.4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符性，0.4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无交叉重叠，得0.4分，否则不得分。	2.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4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3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3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4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3分，否则不得分。	1.00	——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①项目立项时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0.5分：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强，得0.5分；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得0.4分；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一般，得0.3分； 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相符程度，0.5分： 与正常业绩水平相符，得0.5分； 与正常业绩水平较相符，得0.4分； 与正常业绩水平相符性一般，得0.3分； 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程度，0.5分： 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性强，得0.5分； 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性较强，得0.4分； 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性一般，得0.3分； 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不得分。	1.44	年度绩效目标与本年度工作任务不够匹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绩效阐述不够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性，0.5分：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性强，得0.5分；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性较强，得0.4分；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性一般，得0.3分； 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性，0.5分：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性强，得0.5分；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性较强，得0.4分；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性一般，得0.3分；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不得分。	1.24	产出指标仅设置建设路口数量，缺少具体信号灯、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讯网络建设等核心产出内容。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程度，0.5分： 与项目内容匹配性强，得0.5分； 与项目内容匹配性较强，得0.4分； 与项目内容匹配性一般，得0.3分； 与项目内容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标准充分性，0.5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标准充分，得0.5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标准较充分，得0.4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标准充分性一般，得0.3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标准不充分，不得分。 ④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0.5分：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性强，得0.5分；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性较强，得0.4分；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性一般，得0.3分；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不得分。	2.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的充分性（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与项目单位实际的相适应性（0.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0.5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0.5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得0.4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一般，得0.3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性，0.5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0.5分； 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较适应，得0.4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一般，与项目单位实际适应性一般，得0.3分； 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不适应，不得分。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是否及时、足额(2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2, 超过2分按照2分计。	2.00	——
			预算执行率	4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 截至实施周期末资金实际支出比例情况(4分)。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超过4分按4分计。	3.98	预算执行率 99.3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①资金使用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相符,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相符,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1分, 否则每出现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4.00	——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2分: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得2分;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备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 得1分; 无业务或财务管理制度, 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 3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3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合法、较合规、较完整, 得2.4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程度一般, 得1.8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 不得分。	5.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结项验收等组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过程管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2分）；</p> <p>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p> <p>③项目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p>①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结项验收等组织实施与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相符性，过程管控措施执行的有效性，2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相符，过程管控措施执行有效，得2分；与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较相符，过程管控措施执行较为有效得1.6分；与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相符程度一般，过程管控措施执行的有效一般，得1.2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过程管控措施执行无效，不得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性、归档及时性，1分：项目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得1分；项目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较齐全、归档较及时，得0.8分；项目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归档及时程度一般，得0.6分；项目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不得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p>	4.30	未制定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初验及终验相关程序及时间进度安排。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评价要点：</p> <p>①市政工程建设实际完成率（2分）；</p> <p>②前端信号机和检测设备建设实际完成率（2分）；</p> <p>③通讯网络建设实际完成率（2分）；</p> <p>④信号控制主中心和分中心建设实际完成率（2分）；</p> <p>⑤大数据平台建设实际完成率（2分）；</p> <p>⑥项目管理实际完成率（1分）；</p> <p>⑦项目监理实际完成率（1分）。</p>	<p>综合得分=∑市政工程建设实际完成率*2分+前端信号机和检测设备建设实际完成率*2分+通讯网络建设实际完成率*2分+信号控制主中心和分中心建设实际完成率*2分+大数据平台建设实际完成率*2分+项目管理实际完成率*1分+项目监理实际完成率*1分。</p>	11.00	项目已完成初验进入试运行阶段，尚未完成终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续上页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周期内产出质量达标情况（6分）。	项目各项工作完成质量，7分： 完成质量好，得7分； 完成质量较好，得5.6分； 完成质量一般，得4.2分； 完成质量较差，不得分。	7.00	项目已完成初验，尚未完成终验。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10分）。	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10分： 完成及时，得10分； 完成较及时，得8分； 完成及时性一般，得6分； 完成不及时，不得分。	8.20	受疫情因素影响，项目总体进度略有滞后。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情况	10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成本控制情况，以及单位成本节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5分）； ②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5分）。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得5分；未采取不得分。 ②成本控制、节约情况，5分： 成本控制有效、节约情况好，得5分； 成本控制有效、节约情况较好，得4分；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一般，得3分； 成本控制无效、不够节约，不得分。	10.00	——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评价要点： ①对提升北京市交通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效益（10分）； ②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的效益（10分）。	①对提升北京市交通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效益，10分： 对提升北京市交通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效益显著，得10分； 对提升北京市交通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效益较显著，得8分； 对提升北京市交通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效益一般，得6分； 对提升北京市交通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效益较差，不得分。 ②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的效益，10分： 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的效益显著，得10分； 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的效益较显著，得8分； 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的效益一般，得6分； 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的效益较差，不得分。	16.90	交通事故降低率、路网通行效率等相关项目实施效益支撑数据分析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评价要点： ①各区交通支队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10分）。	各区交通支队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10分： 各区交通支队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得10分； 各区交通支队对项目实施情况较满意，得8分； 各区交通支队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一般，得6分； 各区交通支队对项目实施情况不满意，不得分。	8.20	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开展。
得分							89.26	

附件 2

专家及工作组情况表

项目名称：1700 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一、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职务	签字
姜玉勇	北京教育会计学会	财务管理	高级会计师	
李萌	清华大学	交通工程	副研究员	
严海	北京工业大学	交通信息工程 及控制	副教授	
郑小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信息化系统	高级工程师	
蔡秀芳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佑安医院	财务管理	高级会计师	
二、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	签字
郑佳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金融	项目总监	
庞丽敏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理论经济学	项目助理	
吴培毓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农艺与种业	项目助理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专家意见汇总书

项目名称：1700 处智能交通综合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项目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主管部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一、专家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分汇总						
评价指标	分值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平均	
决策	项目立项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4.00	2.20	3.00	2.00	3.20	3.00	2.6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2.00	1.00	1.70	1.50	1.4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20	1.00	1.00	1.50	1.50	1.24
	资金投入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10.00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4.00	3.98	3.98	3.98	3.98	3.98	3.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组织实施	10.00	9.00	8.00	10.00	10.00	9.50	9.3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00	3.00	5.00	5.00	4.50	4.30
产出	产出数量	12.00	11.00	12.00	11.00	11.00	10.00	11.00
	实际完成率	12.00	11.00	12.00	11.00	11.00	10.00	11.00
	产出质量	8.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质量达标率	8.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产出时效	10.00	8.00	9.00	8.00	8.00	8.00	8.20
	完成及时性	10.00	8.00	9.00	8.00	8.00	8.00	8.20
	产出成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成本节约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效益	项目效益	20.00	17.50	16.00	18.00	16.00	17.00	16.90
	实施效益	20.00	17.50	16.00	18.00	16.00	17.00	16.90
	满意度	10	8.00	8.00	8.00	8.00	9.00	8.20
合计		100	88.68	88.98	89.98	89.18	89.48	89.26

二、专家评价综合意见

评价得分	89.26
绩效级别	优(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80-9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60-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